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末 期 業 績 公 告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綜合業績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報)	變 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利息收入	2,978,408	2,229,845	33.57
利息支出	(1,877,456)	(773,492)	142.72
淨利息收入	1,100,952	1,456,353	(24.40)
費用及佣金收入	427,577	437,496	(2.27)
費用及佣金支出	(12,837)	(26,880)	(52.2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14,740	410,616	1.00
淨交易收入	308,308	160,339	92.2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52,448	—	不適用
淨對沖支出	(679)	—	不適用
其他經營收入	23,881	30,039	(20.50)
經營收入	1,899,650	2,057,347	(7.67)
經營支出	(1,049,390)	(1,011,556)	3.74
	850,260	1,045,791	(18.70)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回撥	83,379	—	不適用
呆壞賬準備	—	(100,540)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虧損回撥	2,433	—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5,000)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準備回撥	—	9,682	不適用
物業減值虧損	(354)	—	不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	(9,502)	不適用
減值虧損回撥/(準備)	80,458	(100,360)	(180.17)
經營溢利	930,718	945,431	(1.5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352)	—	不適用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淨溢利	232,699	19,755	1,077.9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140	7,555	(71.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501)	(4,139)	153.71
本年度稅前溢利	1,148,704	968,602	18.59
稅項	(101,661)	(151,538)	(32.91)
本年度溢利	1,047,043	817,064	28.15
本年度股息:			
本年度已宣派的中期股息	570,253	463,600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報)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資 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990,454	1,451,400	(31.7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214,691	6,774,246	(23.02)
貿易票據	406,364	246,081	65.13
交易用途資產	6,199,473	—	不適用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1,117,542	—	不適用
其他證券投資	—	3,579,709	不適用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3,617,341	42,603,199	2.38
可供出售證券	5,864,658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94,283	23,934,054	(28.16)
投資證券	—	39,841	不適用
聯營公司權益	—	191,450	不適用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4,994	64,850	0.2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102,815	1,354,068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4,521	54,054	(91.64)
資產總額	81,777,136	80,292,952	1.85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4,157,446	3,555,852	16.92
客戶存款	54,786,566	55,648,955	(1.55)
交易用途負債	661,137	—	不適用
已發行存款證	7,467,961	6,959,690	7.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45,435	2,322,798	(3.33)
現行稅項	53,598	6,392	738.52
遞延稅項負債	45,466	8	568,225.00
其他負債	1,087,382	1,538,529	(29.32)
債務資本	4,352,351	4,275,896	1.79
負債總額	74,857,342	74,308,120	0.74
權益			
股本	3,083,341	3,083,341	—
儲備	3,836,453	2,901,491	32.2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6,919,794	5,984,832	15.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777,136	80,292,952	1.85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如前匯報：				
—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	5,980,524		4,937,475	
因會計政策轉變產生的前期調整	4,308		—	
重報（不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5,984,832		4,937,475	
因會計政策轉變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476,154		—	
於一月一日（包括前期及期初結餘調整）		6,460,986		4,937,475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期內淨收入：				
匯兌差額：				
— 於換算海外分行，附屬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407		253	
— 於出售聯營公司	627		—	
		4,034		253
重新分類其他物業為投資物業 除遞延稅項後重估的盈餘		14,091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9,364		—	
— 轉至遞延稅項	(1,639)		—	
		7,725		—
公平價值的變動				
— 可供出售證券	(59,442)		—	
— 轉至遞延稅項	10,403		—	
		(49,039)		—
本年度淨溢利：				
如前匯報				
—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816,396	
因會計政策轉變產生的前期調整			668	
本年度淨溢利（二零零四年：重報）		1,047,043		817,064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二零零四年：重報）		1,023,854		817,317
本年度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570,253)		(463,600)
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股份發行	—		690,000	
以股權償付的股份交易，除稅項 （二零零四年：重報）	5,207	5,207	3,640	693,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6,919,794		5,984,832

附註：

- (1) 本財務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將於本行註冊辦事處索取。

- (2) 編製此財務報告的基礎，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是首次實施的，引致須反映在二零零五年度賬目外，跟二零零四年度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載於附註(3)。

-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

以下載列關於在這些賬目內呈示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重大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

- (a) 前期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根據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款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目，以及先前匯報的項目所作的調整。數項會計政策變更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作期初調整。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匯報)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及30號 (附註3(g))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29,845	—	—	2,229,845
利息支出	(773,492)	—	—	(773,492)
淨利息收入	1,456,353	—	—	1,456,353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7,496	—	—	437,496
費用及佣金支出	(26,880)	—	—	(26,88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10,616	—	—	410,616
淨交易收入	—	—	160,339	160,339
其他經營收入	190,378	—	(160,339)	30,039
經營收入	2,057,347	—	—	2,057,347
經營支出	(1,012,224)	668	—	(1,011,556)
	1,045,123	668	—	1,045,791
呆壞賬準備	(100,540)	—	—	(100,540)
持有至到期證券準備回撥	9,682	—	—	9,682
商譽減值虧損	(9,502)	—	—	(9,502)
減值虧損	(100,360)	—	—	(100,360)
經營溢利	944,763	668	—	945,431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淨溢利	19,755	—	—	19,75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7,555	—	—	7,5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094)	—	1,955	(4,139)
本年度稅前溢利	965,979	668	1,955	968,602
稅項	(149,583)	—	(1,955)	(151,538)
本年度溢利	816,396	668	—	817,0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匯報)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及30號 (附註3(g))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8,262,040	—	(6,810,640)	(6,810,640)	1,451,400
一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62,429	—	6,411,817	6,411,817	6,774,246
貿易票據	246,081	—	—	—	246,081
持有的存款證	1,366,315	—	(1,366,315)	(1,366,315)	—
其他證券投資	3,489,760	—	89,949	89,949	3,579,709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2,603,199	—	—	—	42,603,1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258,865	—	1,675,189	1,675,189	23,934,054
投資證券	39,841	—	—	—	39,841
聯營公司權益	191,450	—	—	—	191,450
有形固定資產	1,418,918	—	—	—	1,418,918
遞延稅項資產	54,054	—	—	—	54,054
資產總額	80,292,952	—	—	—	80,292,952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3,555,852	—	—	—	3,555,852
客戶存款	55,648,955	—	—	—	55,648,955
已發行存款證	6,959,690	—	—	—	6,959,69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22,798	—	—	—	2,322,798
現行稅項	6,392	—	—	—	6,392
遞延稅項負債	8	—	—	—	8
其他負債	1,542,837	(4,308)	—	(4,308)	1,538,529
債務資本	4,275,896	—	—	—	4,275,896
負債總額	74,312,428	(4,308)	—	(4,308)	74,308,120
權益					
股本	3,083,341	—	—	—	3,083,341
儲備	2,897,183	4,308	—	4,308	2,901,49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980,524	4,308	—	4,308	5,984,8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292,952	—	—	—	80,292,952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本年度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3(c))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98,012)	(198,012)
利息支出	—	114,796	114,796
淨利息收入	—	(83,216)	(83,21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10,161	10,161
淨交易收入	—	64,524	64,52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	52,447	52,447
淨對沖收入	—	(679)	(679)
經營收入	—	43,237	43,237
經營支出	(2,111)	—	(2,111)
本年度稅前溢利	(2,111)	43,237	41,126

* 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無法估計該期間利潤超過或低於假設在末期報告期間，仍然採用以往之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時所產生利潤的數額。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3(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3(e))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4,028,338	—	4,028,33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	1,005,945	—	1,005,945
其他證券投資	—	(3,489,760)	—	(3,489,760)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	(222,895)	—	(222,895)
可供出售證券	—	5,906,358	—	5,906,3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309,109)	—	(6,309,109)
投資證券	—	(39,841)	—	(39,841)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16,795	16,795
總額	—	879,036	16,795	895,831
權益及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	845,863	—	845,863
已發行存款證	—	(153,530)	—	(153,5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3,520)	—	(73,520)
現行稅項	—	35,433	—	35,433
遞延稅項負債	—	67,788	2,704	70,492
其他負債	(7,404)	(230,269)	—	(237,673)
債務資本	—	87,033	—	87,033
總額	(7,404)	578,798	2,704	574,098
權益 儲備	7,404	300,238	14,091	321,73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7,404	300,238	14,091	321,733
總額	—	879,036	16,795	895,831

* 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無法估計該期間資產淨值超過或低於假設在末期報告期間，仍然採用以往之金融資產減政策時所產生利潤的數額。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的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3(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3(e))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1,314)	14,091	(27,223)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本行股東進行股本交易之數額的估計金額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3(d))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5,207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本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了額外的條款、條件、會計政策、風險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額外披露。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更改了其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更的其他詳情如下：

(i) 金融工具

在往年，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扣除減值準備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惟其他投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以公平價值持有。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準備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當引致撇減的情況不再存在，則準備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回撥。

在往年，除買賣證券空倉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空倉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公平價值變動透過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分類：(i)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ii)貸款及應收賬項、(iii)持有至到期及(iv)可供出售及(v)其他金融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該類別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該等並無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的股本工具投資。

交易用途金融工具為主要就交易用途而收購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向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合資格用作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乃計入交易用途工具。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具有固有衍生工具的證券，而固有衍生工具的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

該類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有關變動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在出售或購回時，淨銷售所得款項或淨付款與賬面值的差額乃計入收益表內。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除了(a)本集團擬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者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b)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者；或(c)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步投資者(因信貸轉壞而無法收回者除外)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貸款及應收賬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惟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者則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上述任何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擬無限期持有的金融資產，惟可能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

股本工具投資並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計量及，且與衍生工具有所聯繫，並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的無報價股本工具而清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則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及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乃於權益內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及該等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

在往年，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所進行的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所產生的衍生工具。淨額結算適用於具合法抵銷權的情況。

這些工具的入賬方法是根據其目的是否持作買賣用途，或管理部分資產及負債投資組合而定。

用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交易用途包括為滿足客戶需要及自用而進行的市場莊家活動的交易，以及任何相關對沖。

進行作交易用途的交易按市價計算，所引起損益的淨現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交易溢利／虧損。

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合約時，考慮到當時市況及交易另一方當時的信用狀況而估計可收取或須支付的金額。

用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用途的衍生工具

用作此用途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對沖，並以與相關資產、負債或未平倉盤淨額相同的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與相關資產、負債或未平倉盤淨額所產生損益相同的基準確認。

對沖衍生工具終止後的任何損益按終止合約的原來年期在收益表遞延及攤銷。如相關資產、負債或倉盤已出售或終止，則對沖衍生工具立即以市價透過收益表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分別更改了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的會計政策。

所有衍生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若公平價值為正數值會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值，則確認為負債。其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視乎該衍生工具之目的確認如下：

被指定作為對沖之衍生工具，若符合若干條件將應用對沖交易會計入賬。對沖可分以下兩種：

- 公平價值對沖，為一種為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作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入賬。
- 現金流量對沖，為一種為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作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首先透過權益確認，其後則與其對沖資產或負債之收入或支出一併撥回收益賬。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及該等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之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示。

(iii) 固有衍生工具

在往年，固有衍生工具並非分開入賬，而是根據主合約的分類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固有衍生工具或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混合（合併）工具從主合約分開入賬列作權益、資產或負債。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墊款

在往年，當董事質疑本金或利息最終有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時，必須為貸款及墊款提撥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指量化可辨別賬目的實際及預期損失，並在資產負債表內自貸款及墊款減除。

除同一類別的小額墊款準備按組合基準評估外，特別準備是根據個別情況提撥。當墊款在定期檢討結餘而被辨別為呆賬時須對其賬面值提撥特別準備，經減除任何抵押品價值後，將墊款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數額。

如特別準備按組合基準提撥，則提撥金額需考慮管理層對該組合結構的評估、過往及預期信貸損失、業務及經濟狀況，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按此基準評估的主要組合為信用咭及若干無抵押個人墊款。

在特別準備上增撥一般準備，是為在結算日未被辨別但未來才被發現的減值貸款而提撥。本集團主要是根據以往的壞賬經驗，並已計算本集團貸款組合的結構及風險特性和貸款組合內每一組成部分的預期損失而提撥一般準備，並定期檢討以往潛在風險以釐定一般準備水平是否仍然適當。一般準備在資產負債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減除。

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無法估計該期間利潤超過或低於假設在末期報告期間，仍然採用以往之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時所產生利潤的數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更改了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的會計政策。

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觀察到或發生時，貸款即作減值撥備。就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虧損而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虧損是以其賬面值，以及就個別貸款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之未來流動現金之現值差額衡量。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貸款是按相類同之信貸風險特質基準分類，個別小額貸款及就經個別評估而未被釐定存有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則以個別種類貸款之過往損失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情況之判斷作綜合評估。

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墊款以外之金融資產，須在每一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更改了有關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減值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在每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減值時，以前確認在權益之累計損益將轉至收益表內。

(v) 減值貸款的利息確認

在往年，除非利息及本金已全數清繳及將來還款可合理地得到保證，否則貸款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可累計貸款。倘若可收回利息的機會渺茫，則不會累計利息。如再無合理機會收回貸款，則貸款及相關暫記利息將會撇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更改了有關利息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減值之金融資產採用貼現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以計算有關之減值，日後釋出的貼現準備則確認為利息收入。

(vi) 過渡性條款及調整影響的陳述

以上各項會計政策變更是通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若干儲備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和重新指定金融工具而採納。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毋須重報比較數字。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每一受影響項目所作的調整載於附註3(b)。

(d)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在往年，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派發本行之控股公司中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分別將面值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的金額只限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了新僱員購股權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須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款並未對下列購股權的派發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予重報。

(a) 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派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b) 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派予僱員的購股權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有效。

(ii) 授予僱員的權益相關遞延獎勵計劃

在往年，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股權相關遞延獎勵會於有關獎勵授予的年度提撥準備及立即確認為支出。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應付金額的公平價值需在有關的有效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並於負債內作相應的增加。此負債需在每一結算日及交收日重新計量，而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需在收益表內確認。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一受影響項目所作的調整載於附註3(a)及(b)。

(e)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i) 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在往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均直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除了當所有投資物業作為一組合評估而重估儲備不足以彌補其虧損時，或以往曾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虧損得以回撥時，或當單項投資物業得以出售時，在此有限的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再者，以往本集團所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物業（包括租賃土地）會以《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法計算，而物業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採納了新投資物業政策。根據此新政策：

—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法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及

— 土地如為永久業權物業，而又未能確定其未來用途，均列作「投資物業」。又如土地為租賃業權，本集團不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而選擇將其列為投資物業。

(ii) 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時遞延稅項的計量

在往年，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的稅率來釐定是否須在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金額。因此，由於出售時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故如果物業是按其賬面值出售，則只會在已提撥的稅項撥備可回補時才會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果本集團無意出售物業，而物業在本集團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的情況下可予折舊，則本集團會在投資物業價值出現變動時採用適用於物業用途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

(iii) 過渡性條款及調整影響的陳述

儘管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具追溯性，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不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因以往曾將同一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盈餘在收益表內列支，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投資物業淨虧損經已在收益表內反映。

- (f) **關連人仕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仕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仕披露」，所披露關連人仕的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人仕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仕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仕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仕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對過往已披露的關連人仕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g) **呈報方式之轉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同金融機構之披露」）
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
在往年，並未有特定的會計準則規範銀行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顧及整體透明度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要求，管理層決定按每一項目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上相對之重要性作披露。因此，持有的存款證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列示。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包括在現金及短期資金項下，而國庫券則根據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其他證券投資。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同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的規定並計及已應用的計量基準，本集團更改了若干於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上項目的呈報方式。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持有的存款證已包括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區分為四種金融工具類別之要求。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則包括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這些呈報方式的轉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	42,952,278	42,296,803	1.55
減值撥備	409,322	—	不適用
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虧損準備	—	903,009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1,777,136	80,292,952	1.85
利息收益資產平均值	69,722,488	69,559,294	0.23
存款總額	62,254,527	62,608,645	(0.5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6,919,794	5,984,832	15.62
財務比率			
貸款對存款比率	68.99%	67.56%	
貸款對總資產比率	52.52%	52.68%	
綜合評估覆蓋比率	0.69%	不適用	
一般準備覆蓋比率	不適用	1.23%	
物業貸款比率	39.43%	35.72%	
成本對收入比率（二零零四年減商譽攤銷前）	55.24%	49.12%	
成本對收入比率（二零零四年減商譽攤銷後）	55.24%	49.17%	
資產回報率	1.29%	1.04%	
歸屬於本行股東平均權益資金回報率	16.23%	14.96%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率
票據佣金	40,152	42,281	(5.04)
信用咭相關收入	35,064	23,722	47.81
一般銀行服務	38,433	41,990	(8.47)
保險	77,964	61,715	26.33
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75,888	90,451	(16.10)
貸款、透支及融資費用	159,256	176,956	(10.00)
其他	820	381	115.22
	427,577	437,496	(2.27)

(c) 淨交易收入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報)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買賣外匯溢利減虧損	87,079	49,258	76.78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溢利減虧損	125,517	91,627	36.99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減虧損	(62,958)	19,454	(423.62)
交易用途資產利息收入			
— 上市	26,807	—	不適用
— 非上市	120,050	—	不適用
交易用途負債利息支出	(8,592)	—	不適用
非上市交易用途證券股息收入	20,405	—	不適用
	308,308	160,339	

(d)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淨溢利	123,909	—	不適用
利息收入			
— 上市	31,348	—	不適用
— 非上市	3,395	—	不適用
利息支出	(106,204)	—	不適用
	52,448	—	不適用

(e) 淨對沖支出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公平價值對沖	(679)	—	不適用

(f) 其他經營收入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報)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由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243	不適用
— 非上市投資	—	8,880	不適用
由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	5,312	—	不適用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港幣2,23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644,000元)			
減支出港幣43,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00元)	2,196	4,364	(49.68)
其他	16,373	16,552	(1.08)
	23,881	30,039	(20.50)

(g) 經營支出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報)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員 工 成 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28,245	523,288	0.95
退休金成本	36,614	34,584	5.87
以股權償付的支出：			
— 以股權償付的股份支出	5,206	3,641	42.98
— 以現金償付的股份支出	9,029	4,221	113.91
	<u>579,094</u>	<u>565,734</u>	2.36
折 舊 及 攤 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	2,571	932	175.86
— 其他資產	114,229	148,138	(22.89)
正商譽攤銷	—	1,056	不適用
	<u>116,800</u>	<u>150,126</u>	(22.20)
其 他 經 營 支 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54,999	34,617	58.88
— 其他	75,523	71,164	6.13
核數師酬金	3,871	2,903	33.34
廣告費	62,265	65,070	(4.31)
通訊費、印刷及文儀用品	55,131	49,417	11.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67	18,114	15.20
其他	80,840	54,411	48.57
	<u>353,496</u>	<u>295,696</u>	19.55
經營支出總額	<u>1,049,390</u>	<u>1,011,556</u>	3.74

經營支出包括最低應付經營租賃支出，分別為設備租賃支出總額港幣9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2,000元）及其他資產租賃支出（包物業租金）總額港幣51,1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867,000元。）

(h)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報)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本 期 稅 項 — 香 港 利 得 稅 準 備			
年內稅項撥備	123,709	156,377	(20.89)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撥回	(20,213)	(1,253)	1,513.17
	<u>103,496</u>	<u>155,124</u>	(33.28)
本 期 稅 項 — 海 外 稅 項			
年內稅項撥備	1,711	1,127	51.82
遞 延 稅 項			
是期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及回轉	(3,546)	(4,713)	(24.76)
總 額	<u>101,661</u>	<u>151,538</u>	(32.91)

香港利得稅稅款以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則按照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適當現行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i)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已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	373,253	211,000
結算日後擬派的中期股息	197,000	252,600
	570,253	463,600

(j)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客戶墊款	42,545,914	42,048,236	1.18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114,778)	－	不適用
－ 綜合評估	(294,544)	－	不適用
呆壞賬準備			
－ 特別	－	(381,172)	不適用
－ 一般	－	(519,351)	不適用
	42,136,592	41,147,713	2.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327,521	20,000	1,537.6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	1,153,228	1,435,486	(19.66)
	43,617,341	42,603,199	2.38

(k) 儲備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報)	變 動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百 分 率
股份溢價	282,930	282,930	－
一般儲備	100,000	100,000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13,856	11,945	16.00
資本儲備	6,589	6,589	－
公平價值儲備	319,573	－	不適用
匯兌差額	3,576	(458)	880.79
購股權儲備	8,847	3,640	143.05
保留溢利*	3,101,082	2,496,845	24.20
總額	3,836,453	2,901,491	32.22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須維持超過《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行股東港幣23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但派發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I) 客戶墊款－按行業劃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率	港幣千元	百分率	百分率
用於香港的貸款					
工商及金融界					
－物業發展	324,704	0.76	350,668	0.83	(7.40)
－物業投資	5,033,111	11.83	4,157,529	9.89	21.06
－金融界	2,348,129	5.52	2,654,487	6.31	(11.54)
－股票經紀	45,606	0.11	39,835	0.10	14.49
－批發及零售貿易	1,946,786	4.58	1,898,338	4.51	2.55
－製造業	2,813,124	6.61	3,372,328	8.02	(16.58)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4,280,529	10.06	5,404,016	12.85	(20.79)
－其他	3,093,252	7.27	3,690,455	8.78	(16.18)
個人					
－購入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18,409	0.05	19,394	0.05	(5.08)
－購入其他住宅物業的 貸款	11,416,704	26.83	10,512,764	25.00	8.60
－信用咭墊款	586,781	1.38	538,041	1.28	9.06
－其他	1,256,345	2.95	1,108,971	2.64	13.29
貿易融資	2,628,660	6.18	2,124,777	5.05	23.71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 貸款	6,753,774	15.87	6,176,633	14.69	9.34
	42,545,914	100.00	42,048,236	100.00	1.18

(m) 客戶墊款－按地區劃分

有關地區分析的資料已按交易另一方所在地劃分，風險轉移已考慮在內。由與交易方不同的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墊款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減值貸款	客戶墊款	逾期貸款 及墊款	不履約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4,276,715	233,908	267,297	34,026,118	928,361	850,237
中國	6,429,148	465,307	465,307	5,731,095	530,062	530,062
美國	743,396	—	—	663,834	—	—
其他	1,096,655	—	71,288	1,627,189	363	363
	42,545,914	699,215	803,892	42,048,236	1,458,786	1,380,662

逾期貸款是指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墊款。

減值貸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

不履約貸款是指利息撥入暫記賬項或已停止計息的墊款。

(n) 減值／不履約貸款

減值貸款為特定分類貸款並已作個別減值評估。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總額	803,892	—
個別減值撥備評估	(114,778)	—
不履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80,662
呆壞賬特別準備	—	(304,703)
	689,114	1,075,959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及墊款減值總額	1.89%	—
— 不履約貸款及墊款總額	—	3.28%

(o) 逾期客戶墊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率*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墊款總額已逾期超過：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0,244	0.09	90,905	0.22
— 6個月以上至1年	82,213	0.19	213,538	0.51
— 1年以上	576,758	1.36	1,154,343	2.74
總額	699,215	1.64	1,458,786	3.47
有抵押逾期墊款	640,526		1,095,739	
無抵押逾期墊款	58,689		363,047	
	699,215		1,458,786	
持有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的市值	1,014,444		1,231,918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58,707			
特別準備			317,788	

* 佔客戶墊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p) 其他逾期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總額已逾期超過：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2,565
— 6個月以上至1年	2,725	—
	2,725	2,565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逾期超過：		
— 1年以上	15,510	15,549

(q) 經重組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率*	港幣千元	百分率*
經重組貸款	25,077	0.06	226,093	0.54

* 估客戶墊款總額計算

重組墊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組還款計劃的墊款，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客戶重組墊款已扣除任何其後逾期超過三個月並於附註(o)匯報的逾期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r) 收回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計入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中	192,128	231,572

(s)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i) 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下是每類主要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958,516	943,36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58,462	1,165,944
其他承擔：		
— 原到期限少於1年或可無條件撤銷	12,846,765	10,576,584
— 原到期限在1年及以上	350,146	588,078
	15,213,889	13,273,968
信貸風險比重金額	991,061	1,072,223

(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以下是本集團各種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	對沖	總額	交易	對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遠期交易	18,941,850	—	18,941,850	2,637,254	—	2,637,254
掉期交易	11,521,138	—	11,521,138	7,447,460	3,504,209	10,951,669
買入期權	91,471	—	91,471	241,068	—	241,068
賣出期權	84,553	—	84,553	238,249	—	238,249
利率合約						
遠期交易及期貨交易	3,032,254	—	3,032,254	427,590	—	427,590
掉期交易	6,897,921	12,074,747	18,972,668	3,570,070	11,615,697	15,185,767
買入期權	1,298,984	—	1,298,984	1,671,487	—	1,671,487
賣出期權	1,298,984	—	1,298,984	1,849,231	—	1,849,231
股份合約						
買入期權	—	—	—	—	1,083	1,083
賣出期權	—	—	—	—	1,083	1,083
	43,167,155	12,074,747	55,241,902	18,082,409	15,122,072	33,204,481

以上的交易由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進行。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仍未平倉的交易額，並非風險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作對沖之衍生工具，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對沖會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作對沖之衍生工具只用作資產及負債管理關係。合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條件將不予準許追溯應用。

(iii)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公平價值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公平價值*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率衍生工具	157,286	387,765	74,175	268,774	383,276	105,037
匯率衍生工具	70,858	55,468	85,145	119,554	127,623	66,096
其他衍生工具	—	—	—	90	—	46
	228,144	443,233	159,320	388,418	510,899	171,179

* 二零零四年的公平價值資料是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重報數字。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附表三所計算的金額，取決於合約另一方的財務狀況及到期的情況。或有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由0%至100%不等，而匯率、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由0%至50%不等。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比重金額，並沒有計入雙邊淨額安排的影響於金額中。

(t) 分部匯報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董事認為業務分部較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料的匯報，故已採用此業務分部資料為基本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分：

零售銀行業務： 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物業貸款、其他消費借貸、信用卡服務及租賃。

企業銀行業務：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財資業務： 主要包括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資金市場活動、管理投資證券及中央現金管理。

基金投資業務： 主要包括銀行經外界基金經理管理之基金投資。

未分配業務： 主要包括銀行物業及不能合理地列入特定業務分部的任何項目。

就分部匯報而言，經營收入的分配是根據內部轉讓價格機制反映資金的利益分配到業務分部上。

成本的分配是根據各業務分部的直接成本及合理基準分配經常費用予各業務分部。而使用銀行物業產生的市值租金會反映於「未分配業務」之分部間經營收入內及各業務部之分部間經營支出中。

二 零 零 五 年

	企業銀行	零售銀行	財資	基金投資	未分配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525,857	487,304	237,921	(165,583)	15,453	1,100,952
其他經營收入	171,695	319,067	55,788	229,363	22,785	798,698
經營收入總額	697,552	806,371	293,709	63,780	38,238	1,899,650
經營支出	(105,382)	(377,478)	(51,568)	—	(514,962)	(1,049,390)
分部間之交易						
支出	(133,960)	(242,670)	(39,711)	—	416,341	—
	458,210	186,223	202,430	63,780	(60,383)	850,260
貸款及墊款減值						
虧損回撥／(準備)	32,570	3,753	—	—	47,056	83,379
持有至到期及						
可供出售證券						
減值虧損	(2,918)	351	—	—	—	(2,567)
物業減值虧損	—	—	—	—	(354)	(354)
減值虧損	29,652	4,104	—	—	46,702	80,458
經營溢利	487,862	190,327	202,430	63,780	(13,681)	930,718
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及聯營						
公司的淨溢利	(424)	(5,168)	—	—	231,939	226,347
重估投資物業						
淨盈餘	—	—	—	—	2,140	2,140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10,501)	(10,501)
本年度稅前溢利	487,438	185,159	202,430	63,780	209,897	1,148,704
稅項	—	—	—	—	(101,661)	(101,661)
本年度溢利	487,438	185,159	202,430	63,780	108,236	1,047,043
本年度折舊	5,370	19,349	972	—	91,109	116,800
分部資產	24,511,498	21,740,932	26,858,703	5,117,980	3,548,023	81,777,136
分部負債	23,867,496	36,374,520	12,607,782	—	2,007,544	74,857,342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8,131	31,328	1,806	—	11,972	53,237

二 零 零 四 年
(重 報)

	企 業 銀 行	零 售 銀 行	財 資	基 金 投 資	未 分 配 業 務	綜 合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淨 利 息 收 入	546,615	620,826	282,278	(2,765)	9,399	1,456,353
其 他 經 營 收 入	161,622	273,743	19,493	112,096	34,040	600,994
經 營 收 入 總 額	708,237	894,569	301,771	109,331	43,439	2,057,347
經 營 支 出	(89,085)	(354,638)	(48,683)	—	(519,150)	(1,011,556)
分 部 間 之 交 易 支 出	(144,595)	(261,511)	(43,583)	—	449,689	—
	474,557	278,420	209,505	109,331	(26,022)	1,045,791
呆 壞 賬 準 備	(131,065)	472	—	—	30,053	(100,540)
持 有 至 到 期 證 券						
準 備 回 撥	9,602	80	—	—	—	9,682
商 譽 減 值 虧 損	—	—	—	—	(9,502)	(9,502)
減 值 虧 損	(121,463)	552	—	—	20,551	(100,360)
經 營 溢 利	353,094	278,972	209,505	109,331	(5,471)	945,431
出 售 有 形 固 定						
資 產 的 淨 溢 利	77	(909)	(31)	—	20,618	19,755
重 估 投 資 物 業						
淨 盈 餘	—	—	—	—	7,555	7,555
所 佔 聯 營 公 司						
溢 利 減 虧 損	—	—	—	—	(4,139)	(4,139)
本 年 度 稅 前 溢 利	353,171	278,063	209,474	109,331	18,563	968,602
稅 項	—	—	—	—	(151,538)	(151,538)
本 年 度 溢 利	353,171	278,063	209,474	109,331	(132,975)	817,064
本 年 度 折 舊	3,463	21,598	1,500	—	122,509	149,070
本 年 度 商 譽 攤 銷	—	—	—	—	1,056	1,056
分 部 資 產	26,786,588	19,067,753	28,832,283	2,939,626	2,475,252	80,101,502
聯 營 公 司 權 益	—	—	—	—	191,450	191,450
資 產 總 額	26,786,588	19,067,753	28,832,283	2,939,626	2,666,702	80,292,952
分 部 負 債	21,678,021	37,395,844	14,588,308	—	645,947	74,308,120
本 年 度 內 產 生 的						
資 本 開 支	18,140	18,437	1,355	—	24,852	62,784

(u) 資 本 充 足 比 率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報)

未 經 調 整 資 本 充 足 比 率 *	16.44%	16.51%
調 整 後 資 本 充 足 比 率 **	15.66%	16.03%

* 未 經 調 整 資 本 充 足 比 率 是 根 據 香 港 金 融 管 理 局 (「金 管 局」) 為 監 管 目 的 所 規 定，按 本 行 及 其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的 合 併 基 準，並 且 符 合 香 港 《銀 行 業 條 例》附 表 三 的 基 準 計 算。

** 未 經 調 整 資 本 充 足 比 率 已 考 慮 結 算 日 的 市 場 風 險，並 按 照 金 管 局 頒 佈 的 《就 城 市 風 險 維 持 充 足 資 本》指 引 及 與 未 經 調 整 資 本 充 足 比 率 相 同 的 合 併 基 準 計 算。

(v) 扣除減項後資本基礎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實繳普通股本	3,083,341	3,083,341
股份溢價	282,930	282,930
儲備	2,811,120	2,519,803
核心資本總額	6,177,391	5,886,074
合格補助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	8,362
就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	332,076	—
減值資產的綜合減值撥備及法定儲備	528,790	—
呆賬一般準備	—	521,837
永久後償債項	2,016,390	1,943,589
有期後償債項	467,192	932,923
合格補助資本總額	3,344,448	3,406,711
扣除減項前總資本基礎	9,521,839	9,292,785
總資本基礎減項	(12,156)	(135,860)
扣除減項後總資本基礎	9,509,683	9,156,925

(w) 流動資金比率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1.07%	47.9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根據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規定，按本行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並且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基準計算。

(x) 匯率風險

本集團來自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外匯盤的匯率風險的資料披露如下。向金管局申報的期權盤淨額是按照該局的銀行持有「外匯盤申報表」(MA(BS)6)中所載的方式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相等於港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27,583,413	850,714	5,440,145	33,874,272	28,183,590	350,736	4,974,552	33,508,878
現貨負債	(29,820,124)	(540,794)	(5,080,855)	(35,441,773)	(29,468,720)	(118,758)	(4,652,022)	(34,239,500)
遠期買入	16,617,043	104,658	3,758,734	20,480,435	7,309,008	—	2,629,869	9,938,877
遠期賣出	(13,674,662)	(104,573)	(4,122,558)	(17,901,793)	(5,848,312)	—	(2,943,565)	(8,791,877)
期權盤淨額	(179)	—	179	—	693	—	(693)	—
長／(短)盤淨額	705,491	310,005	(4,355)	1,011,141	176,259	231,978	8,141	416,378

期權盤淨額是按照模式使用者方法計算。

(y)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另一方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另一方風險。由與交易方不同的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行的債權風險則轉至其總部所在國家的賬項中。轉移風險後達總跨境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以外亞太區	7,553,502	441,975	7,534,359	15,529,836
其中澳洲	3,000,177	763	70,118	3,071,058
其中中國	2,425,439	391,052	6,801,933	9,618,424
加勒比海	—	—	4,208,681	4,208,681
其中開曼群島	—	—	3,575,271	3,575,271
西歐	11,118,604	1,791	4,861,642	15,982,037
其中法國	1,257,160	—	812,763	2,069,923
其中德國	1,423,132	—	113,916	1,537,048
其中荷蘭	1,061,821	—	821,618	1,883,439
其中英國	2,492,175	623	1,224,905	3,717,7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以外亞太區	6,765,626	201,643	7,245,927	14,213,196
其中澳洲	3,373,719	1,128	61,338	3,436,185
其中中國	2,196,755	199,858	6,405,791	8,802,404
西歐	13,717,333	3,008	4,276,585	17,996,926
其中法國	2,281,061	—	806,261	3,087,322
其中德國	2,519,414	—	410,682	2,930,096
其中荷蘭	1,249,111	—	720,948	1,970,059
其中英國	3,608,631	953	1,023,518	4,633,102

符合指引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項時，本行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之規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